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陳儀芝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38  
傳真：06-9262284  
電子信箱：fa43620@mail.penghu.gov.tw

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00477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多元宣導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修正新制，監察院特錄製宣導影片置於該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，請協助宣達並踴躍點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9年7月27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2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，由於新制規範修正幅度頗大（如：擴大關係人範圍、新增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及身分揭露機制等），監察院前已舉辦多場法令宣導說明會，惟本（109）年囿於新冠肺炎防疫避免大型集會，為達積極多元宣導說明新制內容，爰錄製相關宣導影片共6部，請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、民意代表助理（為利衝法之關係人）及辦理政風、人事、採購及補助等業務之專責人員踴躍點閱，避免觸法受罰。
- 三、前揭宣導影片包括：1、利衝法規範對象-公職人員及關係人；2、利益與利益衝突迴避；3、假借職權圖利與關說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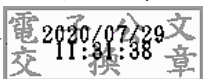


託圖利之禁止；4、補助與交易行為之原則禁止及例外允許；5、機關注意事項-基本資料通報、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；6、利衝資料通報及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簡介-操作說明及常見錯誤。

四、宣導影片點閱路徑：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>業務資訊>宣導資料>影音資料>利益衝突迴避([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?n=29&sms=8865&\\_CSN=2](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?n=29&sms=8865&_CSN=2))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政風處



訂



37

線